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硅胶防水圈 4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防水圈 4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防水圈 4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10月1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防水圈4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伍嘉怡（信用编号 BH063656）、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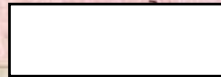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6956269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3fi2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防水圈4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MP456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鑫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章鑫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章鑫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信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31UWJR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伍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36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s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1-02 16: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02 16: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伍嘉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3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2	0		
202307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1-04 09: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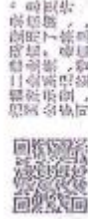
2024-01-04 09:5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KXW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5月 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防水圈 4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自编 A016-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 分 40.533 秒，北纬 22 度 32 分 26.5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其他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型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自编 A016-1 号）厂房，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根据《关于对礼乐街道部分村级工业集聚区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74号）（见附件 6），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2）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江门水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440704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	----	-------	-----

江海区 重点管 控单元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产品为硅胶防水圈。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浓度标准。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	符合

			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网供给。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遵循节约用水的原则。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内布局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等行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	符

		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电镀等行业。	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符合
	1.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2.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2.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3.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3.2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 0.5m/s。	符合
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4.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			

5.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6.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6.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7.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气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2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 0.5m/s。	符合
7.3	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浓度标准。	符合

		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自编 A016-1 号）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4 分 40.533 秒，北纬 22 度 32 分 26.592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建厂，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项目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加工生产，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硅胶防水圈 40 吨。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建成且投入生产，于 2023 年 9 月收到责令通知书，属于散乱污整治方案中的名单，根据《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需补办环评手续和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现已完成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见附件 11），正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分为硅胶防水圈生产区、模具生产维修区、原料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办公室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弃模具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原料仓	用于储存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一般固废仓	用于暂时储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弃模具
		危废仓	用于暂时储存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
	依托工程	无	

2、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硅胶防水圈	吨/年	40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单元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型号	设计值
1	飞力开放式炼胶机	1 台	混炼	混炼	360×900	功率 30kW
2	兴长佳空气能分离机	1 台	品检	品检	XCJ-F600	功率2.2kW
3	兴长佳自动拆边机	1 台	修边	修边	AC380	功率 4kW
4	宏亿翔数控机	6 台	模具制作	模具制作	HX-870	功率 7.5kW
5	合鼎橡胶硫化机	10 台	硫化	硫化	XLB-1	功率 7.5kW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规模
1	冠合环保混炼硅胶材料	40t	固态	6t/a	原料仓	袋装	25kg/袋
2	硫化剂 T-14	500kg	膏状	60kg/a	原料仓	桶装	20kg/桶
3	硅胶色母	300kg	膏状	30kg/a	原料仓	袋装	15kg/袋
4	钢材	1t	固态	1t/a	原料仓	箱装	20kg/箱

注：钢材用于模具生产维修，模具仅用于硅胶防水圈生产，不外售。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冠合环保混炼硅胶材料：即硅橡胶，是一种弹性固态材料，呈乳白色、淡黄色或淡灰色，密度为 $1.15\pm 0.05\text{g/cm}^3$ ，无明显气味，为复合材料，主要成分为 67%甲基乙烯基硅橡胶、31%白炭黑及 2%羟基硅油。使用及加工温度范围为 $20^{\circ}\text{C}\sim 130^{\circ}\text{C}$ ，当加热至 150°C 以上时，本品可能会释放微量的甲醇。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对混炼及硫化加工温度进行严格控制，保证温度低于 150°C 。因此，加工过程中无甲醇释放。

②硫化剂 T-14：硫化剂能使硅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使线形分子形成立体网状结构，可塑性降低，加速硅胶成型速度、抗黄效果等。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项目使用的硫化剂主要成分为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己烷，膏状，微黄色透明，带有微量刺激性气味。

③硅胶色母：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项目所用色母主要成分为 20%~30%聚硅氧烷、20%~30%二氧化硅、40%~60%颜料。项目所用食品级硅橡胶色母不含挥发物，无味、无毒，对皮肤无刺激性，燃烧分解物主要为水、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硅。外观为膏状物，无熔点和沸点，不溶于水、乙醇，但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在一定条件下能发生交联反应和解聚反应。

5、水、能源分析

（1）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 m^3/a ）			损耗	排水（ m^3/a ）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50	0	0	5	45	45

给水：

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定员 5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50\text{m}^3/\text{a}$ 。

排水：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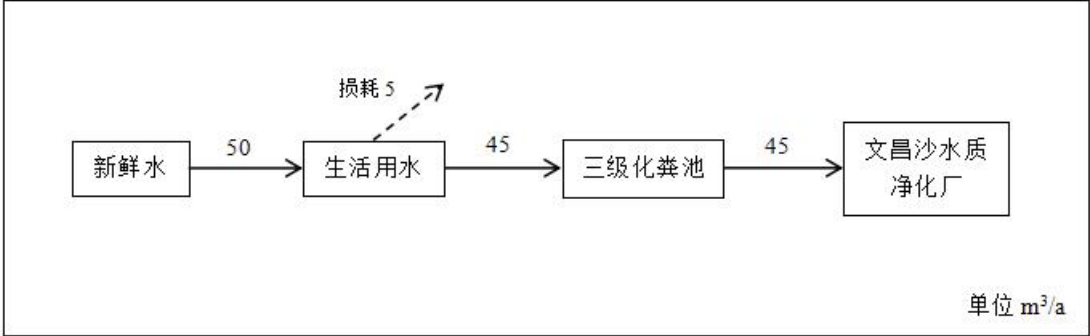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年总用电量为 13 万 kW·h。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5
2	班数	班/d	1
3	工作时间	h/d	8
4	工作天数	d	270
5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500m²，建筑面积为 500m²，厂房车间包括硅胶防水圈生产区、模具生产维修区、原料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办公室。门口设置于靠近道路的一面，方便人员出入和物料运输。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硅胶防水圈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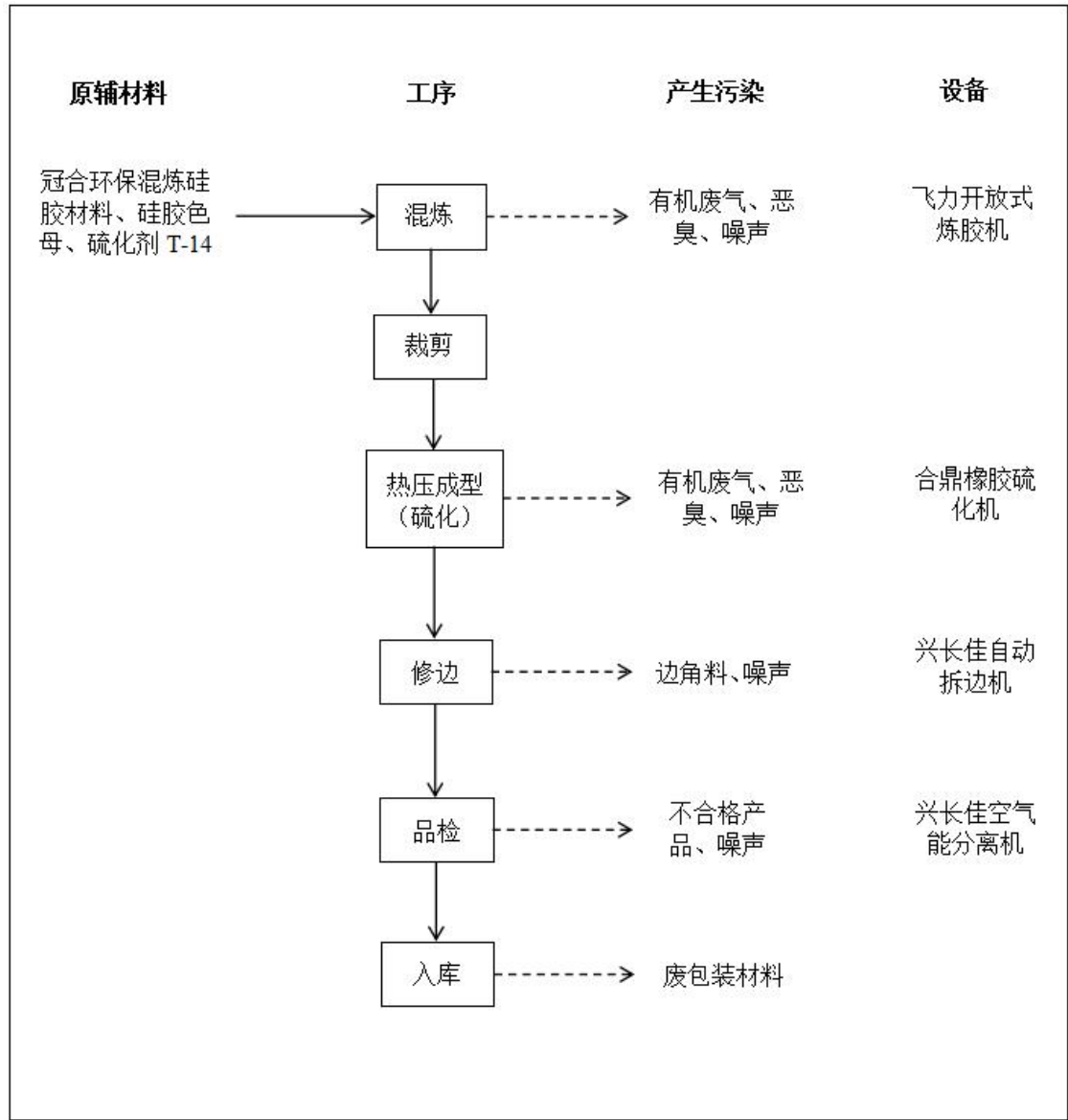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防水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炼：向飞力开放式炼胶机中投入冠合环保混炼硅胶材料、硅胶色母、硫化剂 T-14，物料在炼胶机中通过内部滚轴充分搅拌均匀，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滚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原料中水分受热蒸发，逐渐凝固成扁平状软胶。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混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恶臭、噪声。

②裁剪：人工将自然冷却后的扁平状硅胶裁剪成一定大小的方块状，以便于放进硫化机的模具里。

③热压成型（硫化）：把裁剪成合适大小的硅胶放入模具，再将模具放入合鼎橡胶硫化机热压成型。硫化是一个由生胶变为熟胶的过程，硫化过程中硫以共价键的形式连在两条高分子链中间，使硅胶料线形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从而增强硅胶料的性能。硫化过程需要加热，此时内部温度升高至 80~100℃。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恶臭、噪声。

④修边：成型后产品通过兴长佳自动拆边机修毛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噪声。

⑤品检：通过兴长佳空气能分离机对产品进行分拣，将不合格产品挑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噪声。

⑥入库：人工对硅胶防水圈成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2、模具生产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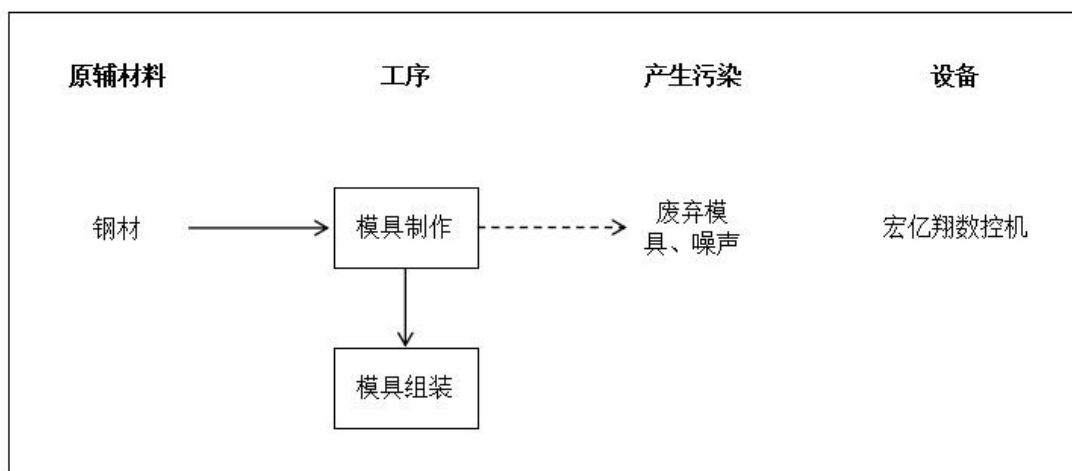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维修工艺流程图

生产维修工艺说明：

①模具制作：投放钢材，通过宏亿翔数控机生产加工。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弃模具、噪声。

②模具组装。

3、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混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混炼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硫化
	恶臭	臭气浓度	混炼、硫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修边
	不合格产品		品检
	废包装材料		入库
	废弃模具		模具制作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废机油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现已建成，在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进行投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有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于 2023 年 9 月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属于散乱污整治方案中的名单。根据《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需要一个月内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编写环评文件并报送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目前企业已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现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2022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 3-1 2022 年度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7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7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45	μg/m ³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2	μg/m ³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1.0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87	μg/m ³	160	未达标

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9，优良天数比例 82.2%，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海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江门水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礼乐河大洋沙考核断面第三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Ⅲ	达标	/

江门水道江礼大桥考核断面 2023 年第三季度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污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污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较严值	6-9	≤300	≤150	≤180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标准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基准气量	2000m ³ /t 胶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橡胶制品业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高出周边建筑 3m，排放筒高度符合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表 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55t/a（有组织 0.009t/a，无组织 0.04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混炼、硫化	炼胶机、硫化机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系数法	1000 0	0.085	3.9	0.039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90	系数法	1000 0	0.009	0.4	0.004	216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系数法	/	0.046	/	0.021	/			系数法	/	0.046	/	0.021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少量	/	/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	系数法	1000 0	0.0001	3.9	0.039	治理设施失效			系数法	1000 0	0.0001	3.9	0.039	2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少量	/	/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混炼、硫化有机废气 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含烃类物质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混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项目使用硅胶原料 40t/a，则混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1t/a。 ②恶臭源强 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混炼、硫化设备均配置集气罩，生产过程的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废气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拟在炼胶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在炼胶机、硫化机产废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进行围挡。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50%，项目在设备四周进行围挡，仅留正面的操作工位面，所以集气效率可达65%。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为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604.8m³/h，项目配置1台炼胶机、10台硫化机，预计设置11个集气罩进行抽风，11个集气罩的风量为6652.8m³/h，设风机风量为10000m³/h。
--	---

混炼有机废气、硫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4）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橡胶零件制造-炼胶、硫化中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排气温度 /℃	排气筒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13.077810°	22.540678°	15	0.5	25	一般

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项目排气筒内径取0.5m，此时，排气筒DA001烟气流速为14.15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5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频次见表 4-3。

表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	10	
臭气浓度		1次/年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4.0	
臭气浓度		1次/年		/	20（无量纲）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机废气

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为 90%）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浓度为 0.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实际排气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非甲烷总烃）、2000m³/t 胶（颗粒物）；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共炼胶 11 次，故消耗量取 1.63t/d。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颗粒物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对生产过程硅胶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表 4-4。

表4-4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物	工序	原料 名称	消耗 量 t/d	$Q_{\text{总}}$ m^3	$Q_{\text{非基}}$ m^3/t	$\rho_{\text{实}}$ mg/m^3	$\rho_{\text{基}}$ mg/m^3	排放 限值 mg/m^3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 烃	混炼、 硫化	硅胶	1.63	80000	2000	0.4	9.816	10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③恶臭

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礼乐中学（72m）、教优幼儿园（401m）、西兴里（258m）、三福里（233m）、果园村（73m）、永安里（360m）、新安里（235m）、丰安里（396m）、礼乐文华住宅区（137m）、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228m）、乐淘苑（410m）、聚龙里（62m）、逢兴里（321m）、义兴里（350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少量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55t/a。少量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实方法	废水处理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45	250	0.011	三级化粪池	12	类比法	45	220	0.01	2160
		BOD ₅			150	0.007		33			100	0.005	
		SS			150	0.007		20			120	0.005	
		氨氮			20	0.0009		50			10	0.0005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5人，项目车间内不设食堂和浴室，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50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为45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0.011t/a、BOD₅ 0.007t/a、SS 0.007t/a、氨氮 0.0009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放浓度：COD_{cr} 220mg/L、BOD₅ 100mg/L、SS 120mg/L、氨氮 10mg/L，排放量：COD_{cr} 0.01t/a、BOD₅ 0.005t/a、SS 0.005t/a、氨氮 0.0005t/a。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0.5t/d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BOD ₅								150
	SS								180
	氨氮								30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13.078051°	22.54067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 及文昌沙水质净 化厂进水标准的 较严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 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总占地面积 89000 平方米，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2 万吨/天， 一期工程规模 5 万吨/天，采用 A ² /O 氧化沟微孔曝光处理工艺，于 2002 年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 A-A ² /O 氧化沟微孔曝光处理工 艺，于 2006 年通过环评（粤环函[2006]826 号），于 201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粤环审[2012]237 号）。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办理环评手续中，将拆除原 接触消毒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安装精密过滤器、生化池挂设生 物膜填料，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 MBBR 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 万吨反硝化深床 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江门水道。扩容及提标改 造工程完成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22 万吨/天。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 排入江门水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同时，为减少臭味对环境的污染， 部分工艺池体（包括首期项目）采用了全封闭式，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二级新建标准。						
表 4-8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水质						
单位：mg/L						
标准	COD_{cr}	BOD₅	SS	氨氮	TN	TP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 水质标准	≤300	≤150	≤180	≤30	40	5.0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项目废水依托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为天沙河东片区、天沙河西片区、江门水道北片区、江门水道南片区、礼乐文昌沙片区、江门恒大御景半岛、朗晴新天地、帕佳图尚品、礼乐街道。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进水水质符合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7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008%，远远小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剩余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5）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放后排放浓度为 COD_{Cr} 220mg/L、BOD₅ 100mg/L、SS 120mg/L、氨氮 10mg/L，排放量为 COD_{Cr} 0.01t/a、BOD₅ 0.005t/a、SS 0.005t/a、氨氮 0.0005t/a。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及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7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1m处噪声级（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源强（dB(A)）	持续时间 h/a	所在位置
1	飞力开放式	台	1	70	置于	30	40	2160	主体

	炼胶机				室内、 车间 墙体 隔声				厂区
2	兴长佳空气能分离机	台	1	70		30	40		
3	兴长佳自动拆边机	台	1	70		30	40		
4	宏亿翔数控机	台	6	75		30	45		
5	合鼎橡胶硫化机	台	10	75		30	45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0.675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0.675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边、品检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固态	/	0.669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0.66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入库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固态	/	0.1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0.1t/a	
模具制作	废弃模具	一般固体废物(292-999-07)	/	固态	/	0.2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0.2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2.476t/a	袋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476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n	0.05t/a	袋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t/a	
	废机油	危险废物(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1t/a	桶装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t/a	
	废油桶	/	矿物油	固态	/	0.1t/a	袋装	交由供应商回收	0.1t/a	

	(1) 生活垃圾：项目有 5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按 27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7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修边、品检工序，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669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入库工序，属于一般固废，结合相关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③废弃模具 废弃模具主要来自模具制作工序，属于一般固废，结合相关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取值 15%。项目排气筒 DA001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76t/a，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0.507t/a，因单个活性炭有固定重量，故取活性炭量为 0.6t/a，项目为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消耗的活性炭量为 2.4t/a，则废活性炭量为 2.476t/a。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弃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t/a，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定期
--	--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

项目使用的机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油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作固废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 (t)
1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47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0.0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3	废机油	矿物油	0.01		2500
4	废油桶	矿物油	0.1		2500

表 4-13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

序号	原辅料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主要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的 Q 值
1	废活性炭	2.476	非甲烷总烃	/	200	0.0123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矿物油	/	200	0.00025
3	废机油	0.01	矿物油	/	200	0.00005
4	废油桶	0.1	矿物油	/	200	0.0005

	合计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Q0<1$ $\square Q1$ $1\leq Q<10$ $\square Q2$ $10\leq Q<100$ $\square Q3$ ≥ 100 *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 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车间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	0.01318
--	--	---

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防水圈 4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五四村均围工业区（自编 A016-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度4分40.533秒	纬度	22度32分26.592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水泄漏，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污染地下水，或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 车间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仓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原料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 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表4-1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恶臭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

				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表 4-16。 表4-16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table> <tr> <th>项目区域</th><th>污染物类型</th><th>防渗分区</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h>防渗措施</th></tr> <tr> <td>生产车间</td><td>其他污染物</td><td>一般防渗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td><td>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赛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置塌坡、沟槽</td></tr> </table>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	其他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赛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置塌坡、沟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	其他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赛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置塌坡、沟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炼、硫化有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 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弃模具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由有			

	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定期检查废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原料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江海区鑫旺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防水圈 4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綜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55t/a	0	0.055t/a	+0.055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5m ³ /a	0	45m ³ /a	+45m ³ /a
	COD _{cr}	/	/	/	0.01t/a	0	0.01t/a	+0.01t/a
	BOD ₅	/	/	/	0.005t/a	0	0.005t/a	+0.005t/a
	SS	/	/	/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氨氮	/	/	/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75t/a	0	0.675t/a	+0.6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0.669t/a	0	0.669t/a	+0.669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0	0.1t/a	+0.1t/a
	废弃模具	/	/	/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476t/a	0	2.476t/a	+2.476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	/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